

**2025 年梁河县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土地延包试点)项目**

**实
施
方
案**

编制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目 录

1. 基本情况.....	03
2. 必要性.....	03
3. 编制依据.....	03
4. 项目概述	04
5. 组织保障措施.....	04
6. 效益分析.....	06

2025 年梁河县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土地延包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5〕33号)文件精神，下达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土地延包试点项目资金1万元。为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组织实施好2025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梁河县2024年辖6乡3镇，资产清查全县共有清查单位716个，其中：村级（含居委会）67个，组级649个。

二、必要性

农村集体资产是涉及广大农民切身利益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农村集体资产清查主要是对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全面的清查。按照资产清查的“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合法、群众认可”的原则，妥善处理好集体资产的历史遗留问题，逐项核实登记，进行公示，结束后形成“三资”管理台账。做到账账、账实、账款、账据、账表五相符，只有家底清，产权明才能更好地利用好资金、有效地盘活资产、资源去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助推乡村振兴。

三、编制依据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5〕33号)

四、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2025年梁河县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土地延包试点)项目

(二)实施地点：梁河县

(三)实施单位：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四)项目主管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五)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使用计划：

1.项目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万元，为2025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2.项目实施内容：农村集体资产清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两头空”“两头占”问题排查业务培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相关宣传资料印制。

3.资金使用计划：开展业务培训1期，计划投入0.35万元；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相关宣传资料，计划投入0.65万元。

(六)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建设期为8个月，即：2025年5月—12月，具体实施计划为：

第一阶段：2025年5-6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请示上报、

批复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2025年7月-11月完成项目实施。

第三阶段：2025年12月完成项目资料收集、验收及资金拨付。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管理及职责

项目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制。各项目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与领导，抓好项目的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主管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职责：做好2025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土地延包试点）项目方案编制、实施、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资料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职责：组织方案的审核评审、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及项目验收工作。

（二）组织机构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了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土地延包试点）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尹以乐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梁愿昌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张怀瑜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室
杨恩春 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殷礼兰 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副站长
李劲松 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杨赛萍 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赵兴洋 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罗本雷 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刀晓艳 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梁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办公室主任由杨恩春兼任，副主任由殷礼兰兼任，成员由李劲松、杨赛萍、刀晓艳、赵兴洋、罗本雷组成，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和资料收集、上报。

（三）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5〕2号）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完成验收通过后拨付资金。

（四）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记录、收集、整理好各种档案材料，并且归类、立档，完整地保存起来，形成档案材料。

（五）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结束，项目实施单位及时上报相关股室组织开展项目

验收。

六、效益分析

通过培训，使参训人员了解、知晓政策及掌握工作方式方法，以便于开展工作，并且在工作中指导村组开展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全面的清查以及成员身份认定等相关工作；通过宣传，提高群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知识的知晓程度。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13日